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厦管〔2018〕32号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受理公务人员集体宿舍申请的通知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厦门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人员申请租赁集体宿舍实施细则（试行）》，我局自2018年7月1日起开始受理公务人员集体宿舍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本市市直机关、市直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岗人员（以下简称公务人员）。市公安系统人员和市教育、卫生计生、环卫系统事业单位人员申请租赁集体宿舍直接由厦门市保障性安居公司受理。

二、申请及受理

(一) 申请

申请人填写《厦门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人员租赁集体宿舍申请表》，并将申请资料报所在工作单位审核。申请人申请资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公示3日后，按规定时间递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 受理

1. 受理时间：自2018年7月1日起，每两个月为一个公务人员集体宿舍申请、材料受理及选房周期（批次）。每个周期的单数月的工作日为申请材料受理、审核时间（受理截止时间为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下午5:00），双数月为所在批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选房及办理房屋租赁手续时间。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2. 受理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一层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大厅（工商银行滨北支行旁），咨询电话：0592-5398832。

三、房源及配置

公务人员集体宿舍房源位于金鸡亭小区南侧的云松居安置房及城市职业学院附近的源泉山庄B地块（柯厝路）。集体宿舍统一装修并配置基本生活家具，不配置厨房设施，租赁对象不得在集体宿舍内明火做饭。其中一房型房源（源泉山庄B地块）原则限已婚夫妻租住，单套多房型房源采用单间出租的租赁方式。

申请人可自行前往房源所在地看房。

四、租金标准

公务人员集体宿舍租金按市场租金标准的 70% 缴交，租金及优惠比例若有调整，另行通知。水费、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另计。

项目名称	市场租金标准 (元/m ² /月)	租金优惠比例 (%)	实际租金 (元/m ² /月)
云松居	37.5	30%	26.25
源泉山庄 B 地块	34.5	30%	24.15

说明：1. 本批次房源市场租金标准价均以住宅部分第三层作为标准层，并根据楼层高度等相应调整（楼层调节系数为 0.002）。2. 租金价格按建筑面积计算，计租面积含公用区域分摊面积；3. 租金及优惠比例若有调整，另行通知。

五、申请条件

- (一) 在编在岗人员；
- (二) 在厦无住房；
- (三) 未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优惠政策（不含住房货币化补贴）。

六、申请材料

1. 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的《厦门市公务人员租赁集体宿舍申请表》；
2. 申请人本人及配偶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申请人已婚的须提供婚姻证明，配偶为共同申请人）；
3.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在编在岗证明。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通过市国土资源局与房产管理局住房查询系统对申请人及配偶住房情况进行复核。

七、选房流程

每批次公务人员选房根据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预约登记号顺序选房，申请人预约登记号当批次有效。如选房人数多于房源数量，房源被选完，选房活动即告结束，选房预约登记号不再保留。

（一）选房时间

每个批次具体选房场次及时间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该批次内实际申请人数多少确定，并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

（二）选房须知

1. 选房前需办理签到，未签到不能参加选房。申请人只有一次选房机会，选房时限为5分钟。

2. 选房人准时到场签到的，按照选房顺序号码先后顺序进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迟到。选房人迟到的，按先来先选、后来后选的次序选房。

3. 签到后请在候选区等候选房叫号，叫号时限为3分钟，超过时限自动呼叫下一个号。

4. 选房后必须签订《选房确认书》，否则选房无效，签订选房确认书后不得更改选定的房屋座落及房间号。

5. 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自动放弃本次选房资格，但可重新申请租赁集体宿舍：

选房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房的；选房人拒绝选房的；选房人

未在选择房当日签订选房确认书的；已签订选房确认书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房屋租赁手续的。

八、注意事项

(一) 选房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一层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大厅（工商银行滨北支行旁），咨询电话：0592 - 5398832。

(二) 申请人选房场次和签到、选房时间将以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请申请人认真填写并核对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

(三) 申请人签到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 申请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选房，可选择：(1) 由共同申请人选房；(2) 委托他人选房。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书面委托书原件于规定的选房时间办理委托登记后参加选房。

(五) 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一层周边区域停车困难，递交材料及到场选房请注意选择适当交通工具。

附件：厦门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人员租赁集体宿舍申请表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厦门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公务人员租赁集体宿舍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栏	本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配偶	姓名		性别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人是否接受与异性申请人合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住房情况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住房来源	
申请理由： 						
申请人承诺：本人（及配偶）在厦门市没有承租或购买公有住房，没有其它私有住房，未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优惠政策（不含住房货币化补贴）。 申请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请人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主管部门名称：		工作单位电话：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市市直机关、市直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岗人员（以下简称公务人员）。市公安系统人员和市教育、卫生计生、环卫系统事业单位人员申请租赁集体宿舍直接由厦门市保障性安居公司受理。2、未婚、离婚、配偶已故的，在配偶姓名栏填“未婚”、“离婚”、“已故”。3、现住房的座落应详细填写至单元号；住房来源分为租住私房、借居亲属家等。4、申请人工作单位需对申请人情况属实与否予以证明，提出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公章。5、申请人需附本人及配偶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的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的在编在岗证明原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